



時事日誌

中國之部

民國十九年三月一日

◎中國國民黨第三屆中央執行委員第三次全體大會在南京中央黨部大禮堂行開幕禮。出席執委二十一人，候補執委十三人，監委八人，候補監委二人。主席胡漢民致開會詞。下午開預備會，推蔣中正于右任胡漢民譚延闓孫科爲大會主席團，陳立夫爲祕書長，決定大會期爲五日。即開第一次大會決議：(一)中執委汪精衛開除黨籍，遺缺以候補執委丁超五遞補；(二)審查委員會分黨務、政治、經濟、教育四組，即推定各組委員；(三)閻錫山之行動，特派李石曾張繼趙戴文切實查明真相。

◎張學良對蔣閣之爭發表通電，謂政見無妨磋商，不可爲意氣用事之爭；武力有時必需，不可爲箕豆相煎之具，望融袍澤之意見，剖兵戰之凶危。

◎蔣發忠告山西將領電，望認清是非，力持正義，勸國及早自拔；不然，亦望豁大勇無畏之精神，戰非常叛變於未發。

◎朱培德何應欽顧石主張和平，告以如受壓迫，可先整隊引退，蘇皖鄂魯均可爲暫駐之地，劉峙電顧石，勸作進一步之主張，表示反對之態度。

◎太原有重要會議，列席者除閻馮兩派外，有廣西代表。圖設招待處，招待各派人物。

◎上海金價，受倫敦紐約銀價跌落及印度徵收生銀入口稅影響，益加高漲，標金漲至五百十九兩五錢，爲從來所未有。有人主張請政府考慮徵抽生銀進口捐稅，或行其他阻止生銀進口方法。

◎南潯路要隘，馬迴嶺爲匪佔領，南昌九江間交通斷絕。

同日

◎吳稚暉以兩長電致閣，申述三全代表大會代表指派之理由。

◎三全會開各組審查會，審查提案。

◎漢鐵理事日人大藏公鑒作進行強築吉會路之重要觀察。

◎外交部允許日本航空株式會社飛機於本月五日至八日作上海福州間之試驗飛行，轉知航空署並上海市政府檢查違禁品。

同日

◎三全會開第二次大會，通過劉文島等臨時所提撤銷整理山西金融公債案。其餘經審查委員會審查之議案，如張人傑等所提由中央與地方建設機關合資開發黃桃涇渭汾

洛額等河水利以救濟西北民食案，何應欽所提厲行節約運動案，及常委會所提肅清土匪安定社會，注重縣長人選，建設方針，訓練黨員工作方針，推進常務工作各案均通過。

◎蔣復張學良電，詳述閻聯武人倡爲總統及各種軍事行動之情形，及三全會派員查辦之苦心。提點須閣使各級黨部仍能執行職權，被捕同志還復自由，軍隊不至自由動員，以優佔他省，其在魯豫之部隊，限期撤退，所謂「中華民國軍」之委任令，明白取消，津浦路交通與平津各機關恢復原狀，並驅逐在平津間一切反動分子如王法勤趙不廉郭春濤謝持鄭魯等，俾中華民國之綱紀猶存，國民政府之命令實行，箇人亦爲誠意之表現，則中央必始終保全閣之榮名。希望張派員調查事實，仗義執言，勿視爲私人意見之爭。

◎時局因閻發電：「請開去本衆各職，以遂初衷，」和平解決之空氣驟濃。

◎趙戴文電三全會，聲明晉軍調動，係在河北境換防，破壞交通，更無其事。並盼張繼李石曾趙日滋晉，會同查察。

◎張學良辦閻事完畢回上海，張與各方商妥之解決閻事辦法，爲林知淵等六人送省，由陳季良解京究辦，盧與榮等須認擅拘之非，自請處分。

◎衛生部在上海召中外防疫會議，議案以海關檢疫案爲

最重要。

◎青島完全交東北海軍維持，中央駐青軍隊悉數南歸。

同 四日

◎三中全会第三次大會，通過訓政時期黨務工作方案，制定三民主義倫理標準，實施三民主義鄉村教育，修正中央執行委員會政治會議條例，撥款建設首都，編遣後武裝同志移轉工作辦法，優獎發明，廣設科學研究館，扶植同志增加建設，效能阻止官吏兼職，籌辦農工商業等十案。

◎趙戴文電蔣，報告閣決心下野，請十分放心。趙本人即回五台原籍。商震電三中全会，聲明政務紛繁，不克蒞會。

◎圖發表二日復張學良電，聲明和平息爭，爲本人之素志。

◎陳調元向總部報告晉軍進駐德州。

◎北平德使館否認輸入毒瓦斯。

◎總部所派接洽韓復榘石友三之代表韓石代表到京。

◎上海郵務工會奉市黨部之意旨，打銷反對郵政諸金融業總局之運動。

同 五日

◎三中全会第四次大會，通過訓政時期民衆訓練方案，東方大港、北方大港、初步計劃並籌款辦法，軍隊政治訓練併歸軍隊特別黨部辦理等三案；修改二中全会黨務進行計劃內關於工作項下第三項案，及整理招商局各提案均交常委會屬行本黨教育政策案，交中政會、國民政府及所屬各院部會工作報告，交政治組審查。推定葉楚傖劉廔隱起草三中全会宣言。

◎閻錫山通電謂此次主張國是，原爲止亂，何肯因止亂而亂，並聲明本人即同馮玉祥出洋，以明初衷。

◎胡漢民譚延闓王寵惠電閻，望以事實證明服從中央，（所提與蔣復張學良三日電同）勸覺悟認識羅列賓館之各派之陰私，或驅諸門外，或擊付有司。

◎趙戴文電三中全会，辭謝津浦交通未復及晉軍入曹州兩點，謂據傳作義電稱，津浦路軍隊換防，晉軍毀橋，傳已與陳調元商相安共維治安，曹州晉軍已回河北境。

◎哈爾濱交涉署爲日領事館警察在該地擅拘韓僑，向日領事抗議。

◎總部准王金鈺辭第四十七師師長兼職，以旅長上官雲相繼任師長。

◎川軍郭汝棟部一旅入宜昌鎮鎮。

同 六日

◎三中全会開第五次大會，通過各種提案二十三件後，即舉行閉會儀式，發表宣言，揭舉地方自治，經濟建設，普及三民主義教育等三端。

◎鄭州晉軍孫楚部奉閻令退駐河北之新鄉，石友三奉蔣電令入鎮鄭州。陳調元電告晉西晉軍退離晉境，在天津被監視之南方黨務要人魯蕩平恢復自由。

◎馬福祥趙戴文電商韓旋和平。趙於本日復馬電，謂閣雖然下野，僑居出洋，其志堅決，本人不日返都，與蔣及政府諸公面商出洋事宜。

◎西北軍將領電太原，迎馮回陝。

◎遼寧邊防署開會研究中俄會議提案。

◎交通部對大東、大北水綫問題，決定兩原則：（一）收回水綫登陸權；（二）收回電報收發權。

◎古巴代辦嘉利夏揭北平使館案卷抵上海，在上海覓地設使館。

設使館。

◎上海法租界已停業之祥昌棉織廠失業工人千餘，因要求開工，與法工部局巡捕衝突，被開槍擊死三人，傷二十餘人。

同 七日

◎中日關稅交涉由王正廷宋子文與日代使重光葵在上海開正式會議，各商業團體對所傳交涉內容，多表示反對。

◎國際聯盟遠東雅片調查團葛克斯風倫特（瑞典籍）等三人抵上海，拒毒會因無中國代表參加，且範圍僅限遠東，發表反對之意見。

◎日本航空運輸公司之飛機由福岡飛抵上海，上海福岡間之試飛已告成功。

◎哈爾濱俄總領事梅里尼哥夫聲明俄已完全釋放華僑及兵士。

◎馮玉祥在太原表示決定出洋，前二集國外交處長簡又文被召商出洋手續。

◎財政部核議工商部請禁現銀進口救濟金貴案，表示無須於此時實行。

◎總司令王金鈺爲平漢南段警備司令，徐源泉爲鄂北勸匪總司令。

◎編遣委員會通告各軍師，王克敏顧維鈞梁士詒三人通緝案，已由國民政府准張學良電請撤銷。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改任魏益三爲軍事參議院參議。

同 八日

◎太原將開重要會議，討論閻下野問題，平津軍事領袖張蔭梧傅作義被召趕往列席。閻所派赴日籌備住所之岳開先已由太原啟程。潘陽傳中央將派何應欽主持北平行營，並派

人主持北平河北太原政務。

◎總司令部任顧祝同爲第十六路總指揮，令率部駐濟南。韓復榘石友三部由鄭州北展至彰德。

◎陳季良自福州以中央令將林知淵等六人停職解京，盧興榮等交楊樹莊處與邦議處之電轉延平盧興邦，盧代表復電謂：六人移省，正如議辦理。劉和鼎全師向福州開拔，曾奉楊樹莊電令停進，劉電京請示。

◎梁忠甲在海拉爾以心臟病暴卒。

同 九日

◎蔣赴湯山休息，靳雲鵬隨行。圖表示即回五台原籍，辦理出洋。馮在太原自昨日起拒見一切賓客。

◎丹麥太子斐列特立克，親王孔修等來華遊歷，於本日抵上海，當地中丹官商作盛大之歡迎。

◎馬鴻逵在浦口防次討逆軍第十五路總指揮職。

◎上海法捕於六日槍擊祥昌棉織廠工人事件，有重大之醜聞，報館因紀載未解禁，不登各種宣言，時事新報因此被搗毀。

同 十日

◎馮玉祥八日起拒見賓客，由太原秘密回潼關。西北軍將領即由鹿鍾麟領銜，發表留閩通電，時局之和平解決又生障礙。

◎閻代表趙丕廉在鄭州與韓復榘石友三有所接洽，於本日偕石之代表回太原。

◎國民政府發表「准閻錫山辭去本兼各職」，「特派閻錫山赴歐美各國考察實業」兩命令，當晚撤回。

◎何應欽就軍政部長職。葛敬恩在青島就市長職。

◎蔣任第八師長張輝瓚爲江西勦匪總指揮，調度全省軍隊。

◎鐵道部因英使抗議中荷修築蘭蘭島合同，函復外交部，認北寧路撥款與中英公司借款合同無關。

◎王景岐對國際聯盟遠東雅片調查團來華，發表意見書。

◎天津北洋大學有暗潮，由校長茅以昇宣布停課。

同 十一日

◎國民政府特派王正廷爲議訂收回威海衛租借地專約及與本案有關事件約定全權代表。

◎班禪駐京代表向國民政府呈稱，尼泊爾大舉犯藏，請准組衛隊回藏並給槍彈，服裝，月餉。蒙藏委員會呈稱，擬派員調解西藏與尼泊爾，且組織蒙藏特殊事務討論會。

◎華洋義賑會，對美國紅十字會所宣傳之賑糧因無車運輸在北平附近腐爛之說，發表否認之文件。

◎福州事變解決辦法，已逐步實行，被拘送延平之林知淵等六人，已有三人移送福州，餘三人亦由延平起解。

同 十二日

◎孫中山先生逝世五週紀念，全國舉行紀念集會及植樹典禮。

◎中日關稅交涉，前由王正廷宋子文與日代使重光葵議有端緒。重光葵本日得日本政府訓令，赴南京與王正廷簽定草約五條。

◎第十六路總指揮顧祝同率部進駐濟南，總部並派鐵甲車任徐濟徐浦間護路。晉軍撤退之各軍，傳作義部自（德州退）集中滄州，孫楚部（自鄭州退）集中邯鄲，馮國璋（自

曹州退）集中大名。

◎陳調元通電，在濟南防次，就討逆軍第一總隊備隊總指揮職。

同 十三日

◎何成濬接韓復榘電，報告本部及石友三部軍隊北展至道口彰德，請派隊以防鄭州，何即令王金鈺之第九軍前往鄭州接防。

◎太原會議已完畢，晉軍各將領均趕速回防。王靖國到北平向各方表示，圖決出洋，行期未定，第三集團軍將由趙戴文負責。

◎上海報紙揭載交通部與德國漢沙公司所訂之歐亞航空合同要點六項。

◎中央常務會議決議在國歌未製定前，可以黨歌代國歌。

◎丹麥太子一行抵南京謁孫陵，受極盛大之歡迎，中山路兩旁貧民房舍被拆毀以壯觀瞻。

◎浙江省政府以蕭甬輕便鐵道已由杭江鐵路局開工興築，建設公債一千萬元雖由中央核准，籌募需時，決以公債作抵向杭嘉湖寧紹銀行錢莊借款。

◎上海全國商會聯合會以中日協議互惠稅，日貨多爲工商品，華貨多爲原料品，各國亦將依例要求，電國民政府表示反對。

同 十四日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勞資爭議處理法及電政公債條例，郵運航空處條例三修正案。交易所法定六月一日施行。改組江蘇省政府，任葉楚傖胡漢民陳其采陳和銑孫鴻哲何玉書王柏齡李明揚羅鄒子爲江蘇省政府委員，以葉楚

僑爲主席。改組安徽省政府，任馬福祥王之覺孫繩武程天放李純一馬吉第張克瑤李應生金維繁爲安徽省政府委員，以馬福祥爲主席。

◎王正廷在上海向新聞記者談話，謂中日商約之關稅部份已告結束，其撤廢領事裁判權及航行權各部份擬即與日代使進行交涉，中法越南陸路通商條約，胡世澤在北平與法使接洽，尙無新發展，尼泊爾犯藏事，已電各方調查其確切情形並擬派專員前往調查。

◎張學良因中央及山西代表均在瀋陽活動，特召三省重要人物開會商議應付時局方針。

◎南京外交界傳，外交部對撤廢領事裁判權擬分三步進行，先取銷內地外僑之領判權，次及商埠，最後爲重要商埠。

◎黑龍江省主席萬福麟任其參謀長蘇炳文繼梁忠甲爲第十五旅長兼海拉爾鎮守使，哈爾濱鐵路司令，並派員給款爲梁忠甲治喪。

同 十五日

◎總部接鄭州電，報告圖在太原召集高級軍官會議之結果，決集所部沿平漢隴海兩路進軍，並准馮回陝指揮西北軍，密布間諜於京滬各方。

◎晉軍將領商震等通電阻圖出洋，在軍待罪，又由西北軍鹿鍾麟領銜之五十七將領通電，擁圖爲陸海空軍總司令，馮玉祥張學良李宗仁爲副司令。

◎第五路總指揮何成濬奉蔣電召，乘飛機抵京。

◎高桂滋部在諸城堅守二十餘日，陳調元軍屢攻未下，馬鴻逵出任調解，勸高部受編。

◎全國訓練會議開會，何應欽主席。

◎立法院通過訴願法草案，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二審查案，醫師實行條例，工會法施行細則，交付審查。

◎郵政儲金匯業總局在上海福州路局內舉行開幕典禮。

◎楊樹莊抵上海，謂林知淵等三人尙留尤溪，僅程時煥等三人送省。

同 十六日

◎上海報紙載，太原成立聯軍總部，劉驥爲參謀長，潘宜之爲參謀處長，賈敬德爲政務處長。

◎蔣胡赴湯山密商應付時局，蔣有赴徐州圍軍之準備。

◎王金鉅奉令兼第二預備隊總指揮。

◎工商部所擬救濟金融辦法中禁止外銀入口及鑄造五角銀幣兩項，由國民政府令行政院轉飭財政部遵辦，採開金銀一項由關係各部會商辦法。

◎南京傳，日外務省擬以廣田弘毅任駐華公使，負責解決中日法權交涉。

◎潘陽當局否認東北有借五千萬美款事，並對時局表示暫時鎮靜態度，圖代表溫壽泉抵瀋。

◎滿洲里俄領事館派駐駐中東路工廠，哈爾濱特區長官以其犯我主權，飭警務處交涉。

同 十七日

◎上海法租界因祥昌棉織廠事件發生紛擾。

◎馮玉祥抵陝州，向西北軍下動員令。

◎何成濬由京乘飛機趕回漢口，召徐源泉夏斗寅等商應付鄂北軍事。

◎中德航空計劃，飛行須經過西伯利亞，蘇俄未允通過。

◎梁啓超所遺藏書四萬二千餘冊，由梁家屬盡贈北平圖書館。

書館。

◎國民政府紀念週，蔣主席演說，圖錫山繼馮玉祥回陝經過，及鹿鍾麟等十五日通電擁圖馮爲中華民國軍總司令，並聲明中央此時決取守勢。

◎中央常務會議，中國國民黨年鑑稿付審查，葉楚傖任蔣主席，不能常在南京，中宣部長職由副部長劉蔭隱代理，戴傳賢因病請辭中訓部長職，慰留。

同 十八日

◎徐州將領劉峙陳繼承等十三人，通電懇請中央速下討伐圖馮令，全國訓練會議第二次大會亦通過請中央開除圖錫山黨籍明令討伐案。

◎北平總司令行營衛隊爲晉軍第二十五旅繳械，行營被接收，中央在平宣傳機關被查禁停止活動，電政機關亦由晉方派員接管。

◎中俄會議全權辦事處預算由外交部與莫德惠商定，計三個月經費共十二萬二千餘元。

◎交通部派次長章以勳赴上海，與將抵上海之美國飛運公司代表白林交涉修改中美航空合同問題。

◎中東路理監聯席會議討論電權問題，莫德惠提出即交還路局資產，一月內召集電權會議等五項。

◎呼倫貝爾答謝代表抵京。

◎朱毛攻贛州，江西西南部匪勢猖獗，省政府主席魯滌平電京自効，張輝瓊就江西全省勦匪總指揮職後，即赴贛西指揮勦匪軍隊。

◎三一八北平慘案紀念日，上海有小糾紛。

◎華中運動會在安慶開會。

同 十九日

◎總司令蔣中正止赴徐州，參謀處電各路總指揮及各師長，通告總司令檢閱日程，三月二十一日起檢閱滬寧、杭甬各路部隊及各要塞，四月七日起檢閱津浦各路部隊，四月二十五日起檢閱平漢各路部隊。

◎西北軍已動員，東路過洛陽東進，向鄭州集中，原駐洛陽之萬選才部已先開鄭州，南路由荆紫關出動。

◎閻馮擬在北平組織軍政府，派員訪各公使代辦，探察外交界態度。

◎中央政治會議，對三中全會交議各案，決定付審查，通過王寵惠關於武漢臨時商法法庭所適用之理債標準應准繼續有效之審查報告，准葉楚傖辭政治會議秘書長兼職，推陳立夫繼任。

◎外交部向法使瑪泰爾提議改組上海法租界會審公廨。

◎上海華輪恢復北洋航行甫一句，又行停航。

◎河南省政府各廳長通電為災民請命。

同 二十日

◎蔣出發檢閱，先視察鎮江砲臺，即由鎮江乘海籌艦赴江陰吳淞視察。

◎南京公表圖馮已於十八日在太原陝州分別就聯合軍總司令職之消息，並傳馮限西北軍主力，於二十五日集中鄭州，馮侯馮到鄭，即赴北平樹立軍政府。

◎戰事由韓復榘孫殿英兩部在隴海線歸德開端，孫拒韓所下調防河北之命令，明白表示反中央之態度。

◎國民政府令，任鈕永建代理內政部長。

◎全國訓練會議閉幕。

◎美國西部產糧過剩，成穀賤傷農之勢，美上院有令農務

局購糧二千五百萬金元運中國救荒，款由國民政府於十年內償還之提議，孔祥熙向中政會提出討論。

同 二十一日

◎蔣檢閱至上海，即乘海容艦回奉化，海次陳紹寬同行。

◎上海報載，太原最高會議之結果，任徐永昌前敵總指揮，張蔭梧為津浦線前敵總司令，孫楚為平漢線前敵總司令，石友三孫殿英萬選才劉春榮通電響應鹿商。

◎太原各縣軍黨部聯合辦事處電香港汪精衛，請速回國。

◎國民政府公布修正各項船舶旗幟圖，國務會議決議公布，訴願法，陸海空軍審判法，中央防疫處組織條例，准青島市長葛敬恩辭參謀本部次長及編遣會總務主任職，以朱經農繼任，中任教育部常次，派劉大約為參加國際統計會議代表。

◎太湖匪勢轉熾，匪船與水警在金山發生戰，勦匪軍計劉封鎖太湖各港，入湖清剿，南通亦為海盜所迫，電省請兵。

◎哈爾濱俄領事梅里尼哥夫訪莫德惠，謂俄方主張擴大中俄會議範圍，談判商約，中東路理事會討論電權問題，俄理事主張移中俄會議解決。

同 二十二日

◎張學良電蔣，謂鹿鍾麟等通電用意，毫無所知，個人心迹，歷於呼籲和平，通電中明白表示。

◎國軍編遣會開會，決定縮小範圍，大裁人員。

◎蔣檢閱鎮江海要後，即同夫人宋美齡及陳紹寬回奉化。

◎桂戰復起，陳濟棠朱紹良又赴前敵督戰，蔣令何健限劉建緒於二十五日前佔領桂林。

◎閻錫山之秘書長賈敬德到北平，與各方接洽時局問題。

◎北平天津鐵路、電政及各中央機關均被就地當局派員接收，太原省、市黨部及民國日報被查封。

同 二十三日

◎總部任第十一師長陳誠為蚌埠戒嚴司令。

◎英美日意等國因時局增兵天津，日並對塘沽禁軍事防禦物有所干涉。

◎北平日使館否認有承受晉方之崇文門關稅借款事，並表示日本對中國內戰取絕對不干涉主義。

◎劉和鼎師軍隊五團取作戰戒備之形式入福州，劉本人到後即訪陳季良及軍政各長官，林知淵等六人於此時突被移回上游，閩局之解決又有問題。

◎有稱各省市黨部聯合辦事處者，電國敦促就職，閻復，自當即日就職，共奠國基，鹿鍾麟有個人之對蔣通電發表。

◎天津市黨部被封，封條為各區黨部聯合會所出。

◎朱毛與江西軍金漢鼎部激戰後，轉趨大庾，攻下南康，羅維告急，福建紅軍在龍岩一帶猖獗，賀龍自稱紅軍第三軍長，與湘鄂軍在華容開戰，紅軍彭德懷黃公略在湘贛交界處復起，太湖匪洗劫蘇屬崑山張津浦鎮。

同 二十四日

◎哈爾濱俄領事梅里尼哥夫為中俄會議事，電莫斯科請訓，當地傳，國民政府已給與中俄會議中國全權以中東路問題以外之廣泛的權限。

◎廣西龍州為共產勢力所籠罩，該地法領事即退出。

◎上海中藥業職工會為資方不承認安置失業同人而罷工，經市黨部、社會局、公安局合組之調解委員會發表決定書，令原有職工於二十五日復工，失業一百二十八人，令五十

三家藥舖分別錄用，亦同時上工。

◎王正廷與日代表重光葵在上海交換關於中日條約中法權問題之意見。

◎美國巴爾的摩太陽報主人勃辣克乘飛機東遊，於本日抵上海。

◎萬選才電稱，奉閣令「就任中華民國陸軍第六路總指揮」職。

同 二十五日

◎徐州方面發表孫殿英軍已在歸德馬牧集為韓復榘陳繼承兩部分別解決，殘部退鹿邑太康。

◎總部准詹旭初請，任姚以儔為山西宣慰使，並另委新編師長三人。

◎太原方面向天津陳公博徵時局意見，陳建議暫以各省區黨部聯合辦事處代表全國，以二屆委員主持黨務，將來再召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產生政府。

◎陳濟棠釋放所扣張發奎代表令帶兩勳張歸降。

◎教育部通令變更學校假期，不得再放寒假，及發表「學年學期及休假日規程」。

同 二十六日

◎蔣與陳紹寬視察象山港。

◎日代表重光葵抵京，與王正廷就中日關稅協定之文字作精密之校對，重光葵提出將該協定作為專約，對於中日新商約成立之遲早不受限制。重光葵又表示：法權問題，須待關稅協定正式成立後方可開始談判。

◎馬鴻逵願視同由濟寧抵濟南，與陳調元接洽警防。

◎中央政治會議，將胡漢民林森制定民法親屬（第四編）繼承（第五編）兩編之原則之提案，交法律組審查。三中全会交議之委員制適用標準，依舊查報告，暫時不必討論。

◎上海米荒，米價每石逾二十元，官商合謀救濟。

◎丹麥太子等抵瀋陽。

◎萬選才部通開封，韓復榘軍東退。

同 二十七日

◎收回大北水線主權交涉在交通部開第一次會議，中國代表為莊智燠吳南知等五人，大北公司代表為彭生史溫生泰立夫生等三人。

◎莫德惠準備赴俄，與外交部所派專員李璣，鐵道部所派專員屠慰曾，中東路理事李紹庚等整理文件。

◎美使唐森對外傳中央方面向美借款說發表聲明，有「中國對舊債無確實償還辦法，新債恕不談判」之語。

◎丹麥親王由瀋陽抵北平游覽，丹使高福曼同行。

◎日本在華北機關報華北正報（英文出版已十二年）於昨日停刊，順天時報（中文發行達三十年）亦於今日停刊，兩報均有停刊宣言發表。

同 二十八日

◎萬選才孫殿英兩部聯合攻擊歸德之韓復榘軍。

◎平津閻陳公博王法勤一派與鄧魯謝持一派之黨務爭論，因陳王容納鄧謝先成立中央幹部秘書處之主張，而告一段落，鄧謝陳王準備即往太原。

◎日代表重光葵照會外交部，報告東京復興計劃，以六載有半之時間，八萬萬金之經費而告完成，於三月二十六日舉行紀念，並對中國在震災後之物質的援助表示感謝。

◎國民政府國務會議決議，公布十九年捲烟稅庫券條例及還本付息表，公布電氣事業條例，任陳季良為第一艦隊司令，陳紹寬為第二艦隊司令，陳訓泳為練習艦隊司令，曾以鼎為魚雷游擊隊司令，郁邦彥為馬尾要港司令。

◎海軍部所派海籌艦瑞雨兩軍艦抵南滿鐵，該地匪共氣勢就衰。

◎閻所派赴瀋代表溫壽泉回太原，張以函交溫，勸閻對黨有通盤籌劃，並表示本人不參加內戰。

同 二十九日

◎黃花崗七十二烈士殉國十九週年紀念，全國放假。

◎國民政府令，特派韓復榘為冀魯豫剿匪總指揮。

◎外交部接莫德惠急電，稱俄方非正式通知，中俄會議須根據伯力議定書，商議全盤問題，除中東路善後問題外，餘如松花江航權，外蒙古獨立，新疆邊境劃界等十項，均須商議，特請訓示應付方針。

◎中日法權交涉之外交部提案為：（一）請日本承認撤廢原則；（二）一九三〇年起內地日僑受中國法庭裁判；（三）間島韓民應歸中國地方官廳管轄；（四）日本在華租界期滿後所有日僑一律受中國法權保護。

◎財政部界布甘肅設計委員會所起草之金本位幣制法案，附理由書一巨冊，為中國幣制史上有價值之材料。

◎上海藥舖為拒絕安置失業夥友而停業，中央執行委員會電令遵令開市。

◎中瑞科學考查團團員瑞典昆蟲學家郝爾爾中國植物學家郝景盛等抵上海，即準備赴甘青考察。

同 三十日

◎蔣於檢閱甬甯路軍隊後，同陳紹寬抵杭州。

◎中央宣傳部電各地黨部，申述中央對閻馮之態度。

◎平津鄧魯陳公博兩派又集議由一、二、三屆委員發共同宣言，招一、二、三屆一部分委員組織中央擴大委員會，解決今後黨政問題。

◎萬選才通電報告完全佔領開封。閻即任萬爲河南省政府主席，萬以願爲前驅，且不諳政治爲詞，請閻另委賢能。

◎韓復榘到徐州晤劉峙，韓部奉令開魯西。

◎津浦路軍自德州南下攻平原。隴海路萬選才軍東進，西北軍騎兵及晉軍前鋒到鄭州接防。

◎日海軍第一艦隊艦十八艘抵青島，其驅逐艦及魚雷隊由吳淞開上海，水兵千五百人在上海海關碼頭整隊上陸。

同 三十一日

◎上海公共租界臨時法院結束，即準備依新協定改組。改組後之江蘇上海高等法院第二分院，江蘇上海特別區地方法院院長及江蘇第二監獄分監長已由司法行政部委徐維震楊璧煩謝福慈分任。其推事檢察官等全體法官亦全委定。

◎日飛機已完畢其上海福州間四次之試飛。

◎行政院令外交財政兩部，金貴銀賤，金融不能安定，印度安南之現銀輸出，關係尤鉅，應由國聯中國代表向英法兩國參與國際匯兌會議代表會商救濟辦法。

◎駐古巴公使凌冰電外交部，報告古巴政府對我國之撤廢領事裁判權表示贊同。

◎閻將第三集團軍及第三編遣區一切名義取消，在太原成立第三方面軍總司令部，即任徐永昌爲第三方面軍總司令。又將晉軍全體編成十軍，每軍三師，由孫楚楊效歐王靖國李生達李服膺楊耀芳關福安張會詔馮鵬鵠傅作義等十人任軍長。閻手諭全軍，有「歷年作戰，我軍擅守，今應做出攻擊的事實與人看」之語。

◎韓復榘全部調駐濟寧，已運輸完畢，韓復榘馬鴻逵與劉峙晤商後，即往濟寧。

◎鹿鍾麟抵鄭州指揮各軍東進，西北軍到鄭者已達三萬。

人，孫良誠部亦由登縣東開。

外國之部

一九三〇年四月一日

◎日本閣議通過軍縮回訓之外務省原案。

◎日元老西園寺公病劇，日本元老制存續與否發生問題。

◎印度全國反革命黨之發起人今日發表宣言，反對甘地之運動。該黨領袖三人，乃浦那被壓迫階級中之著名人物。

◎德國新內閣第一次出席國會，宣佈大政方針。

同 二日

◎海會中意國有準備拋棄對法國同等之要求說，五強協定之氣象有進步。

◎倫敦消息，海軍會議日代表通知英美代表謂日政府已將美國之巡洋艦及潛艇噸位提議附若干保留而接受之。

◎國際工團聯合會議派代表至遠東。

◎東方煤油大王第德寧進見法總理，聞與古梯博夫失蹤案有關。

◎海會方面三國首腦會議成立主力艦建造延期協定，並決定三國補助艦保有量。

同 三日

◎日本東京開軍縮國民大會，反對軍縮回訓。

◎南愛爾蘭國會選舉行政元首，前任元首柯斯格萊夫仍獲選。

◎澳洲首相宣佈將取締奢侈品。

◎印度孟買印正頭商會，通過一議案，相約在三個月內，不定購辦或買賣外布。

◎蘇俄中央政府下令，絕對禁用強力脅迫農民組織合作

農場。此爲蘇維埃農田政策緩進之表示。

◎美陸軍航空隊在薩克里孟杜大操。

◎英下院通過煤礦案。

同 四日

◎海會法學家議定潛艇人道化之辦法。

◎海會關於國際聯盟會章第十六條之解釋，法意兩方更明白表示異趨。

◎西班牙再大赦政治犯。

◎南愛爾蘭國會通過新內閣。

◎德國德意志銀行新總裁路德博士就職。

◎美兩院聯組委員會第一次集議新稅則案。

◎英保守黨宣佈以保障實業及帝國經濟統一爲下屆選舉之政綱。

同 五日

◎日本海軍方面提議增加海軍常備飛機約二千架，要求政府支出經費六千萬圓。

◎甘地一行抵丹狄。

◎大印度半島鐵路工人發生非武力反抗運動。

◎法參院通過楊格計劃案。

◎澳洲關稅增加實施。

◎印度棉布關稅實施。

◎甘地在丹狄海灘拾鹽打破鹽法。

◎日政府擬增義務教育費以救濟小學教員之困難。

◎美國舉行對德宣戰紀念，美財政部估計美國於歐戰中所受損失，其數達美金五一・四〇〇・〇〇〇・〇〇〇圓。

◎白里安與泰狄歐密議保障問題。

同 七日

◎日本關於軍縮後廢餘金之用途，陸海軍當局擬擴充航空軍力。

◎日英美三國特別委員會開會，意總代表準備回意。

◎蘇俄定期召集共產黨大會。

◎俄國最北商港墨爾曼斯克與德國漢堡間開一新航線。

◎法政府財政計劃發表內列減稅十五萬萬佛郎。

◎巴黎消息，奧總理史科白將赴英法。

◎英國印度事務大臣威特威脫在下院答覆，反英運動，一任總督主張。

◎裴德南極探險隊先發隊到紐約。

同 八日

◎澳洲政府計劃縮減海軍。

◎日本大紗廠鐘淵等減俸以後，各紗廠競起為節約運動。

◎海會第一委員會討論潛艇問題，各個噸量，決以二千噸為限。

◎荷屬東印度限制種茶。

◎前希臘執政官潘格羅破宣布監禁二年。

同 九日

◎日本無產各派開始連合反對紗廠減低工資。

◎日政府為救濟失業業者起見，決計設立失業防止委員會。

◎德國駐俄大使造訪俄代理外交委員李維諾夫，談話目的，為解決兩國間政治上與經濟上許多難題。

◎英政府成立海外貿易發展會，其目的在應付出口貿易問題，並與失業事務大臣湯姆士合作。

◎三國協定整理委員會任命。

同 十日

◎海會英美日三國代表會議之結果，所有問題均已解決。第二步驟，將從事三國協定之起草。

◎印度扣太克地方學生大游行。

◎印度警察搜查國民黨大會總部，拘去秘書與義務員司令各一人。

◎美參院通過來年度履行禁酒經費三千三百萬金元，又郵局總預算十萬萬金元。

◎美總統喬佛定五月一日為兒童日。

◎日本鐘紡淀川工廠正式開始罷工。

◎美下院審議斐島人排斥案。

同 十一日

◎荷蘭限制橡皮產量。

◎日內相於閣議時提出防止失業對策。

◎英國毛織業因減工資激起罷工風潮。

◎西班牙狄克推多時代勞工總長奧諾斯組織國家勞動黨，反對社會主義與資本主義。

◎五國起草委員會着手起草條約。

◎倫敦俄大使館發表英俄通商條約交涉經過之聲明書。

◎法上院可決預算案。

◎比利時下院可決楊格計劃案。

同 十二日

◎甘地抵平傑拉指揮民衆拾鹽。

◎意奧兩國新締之友好通商條約，由意國會一致通過，意外長稱意奧舊好重敦。

◎德國國會通過政府以之為信任案之整理財政案，德國國會

乃免於解散。

◎埃及發生蝗災。

◎丹麥國會通過新刑律，廢止死刑。

◎國際航空會議閉幕。

◎德奧新通商條約調印。

同 十三日

◎東京四大疑獄預算終結。

◎美國兩院協議會決定增收棉製品關稅。

同 十四日

◎全印大會會長尼赫魯被捕。

◎海會舉行全體會議。

◎英下院討論預算案史諾登出席報告。

◎英外交次官戴爾頓在下院稱，英俄締結完全商約前之臨時協定談判竣事，其中規定關於商業及國民之待遇，彼此均允依最惠國待遇之方法。

◎蘇俄政府決定五十噸以上之海船，二十五噸以上之內河船，收歸國有。

同 十五日

◎印度加爾各答大罷市。

◎日本田中文相着手學制改革。

◎波蘭發生選舉風潮。

◎德國亨美輪船公司與北德輪船公司合併。

◎荷屬東印度開始討論限制種橡皮。

◎英國產業合理化之財政的機關，名曰銀行家實業發展公司者，於本日成立。